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98號

原　　告　蔡博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登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登順工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4,45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86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36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	本金	250萬元				
2	利息	250萬元	115年9月1日	115年9月13日	5%	4,452.05元
合計：250萬4,452元						